

風險委員會報告書

於本報告書的日期，公司的風險委員會（於本報告書稱為「委員會」）由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的風險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禮信先生(主席)

關育材先生

李李嘉麗女士

吳亮星先生

鄧國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至2015年4月6日)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先生)(自2015年4月7日起)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指引、政策和程序；檢討公司的重大風險及主要新興風險，及為了緩解此類風險而制定的監控措施；監察公司的風險組合；選定主要風險範圍進行「深入」檢討；檢討企業風險管理功能的成效；及檢討公司的危機管理安排。

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持續監察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委員會每年檢討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就有關檢討作出匯報。有關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的功能及程序詳情、管理中的重大風險、及檢討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成效的

程序，已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3頁「風險管理」一節。委員會每年根據公司年內的活動，議定一系列圍繞主要風險而定出的專題檢討及介紹，邀請相關的管理人員作出匯報和參與互動的討論，並根據檢討及討論的結果向管理層提供合適的建議。

會議秘書參考委員會已議定的專題檢討及介紹，及當其時的熱點題目，與委員會主席商定每次會議議程。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會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議題的撮要及指出當中浮現的相關問題。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預備，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包括委員會成員的建議及觀察。會議記錄草稿會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在考慮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記錄草稿所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在下一個委員會會議上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

委員會已安排在2016年的2月、5月、7月和11月份舉行合共四次的季度會議。

2015年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在2015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檢討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企業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成效，並於2016年2月26日檢討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企業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成效。

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中，對公司的重大風險及主要新興的風險作出檢討。在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委員會就主要風險範圍議定了一系列「深入」檢討及介紹的議題，而這些檢討和介紹已按計劃完成。有關的執行總監會成員和經理應邀出席了委員會會議作出專題檢討或介紹，及聽取委員會的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相應跟進。

委員會特別檢討了公司在其業務營運處理風險的定位，並已把其審議結果遞交了董事局，且得到董事局的同意。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總經理 — 管治及風險管理和高級經理 — 企業風險，作為企業風險管理功能的代表，參與了2015年內委員會全部的四次會議，就企業風險管理相關的提問作出匯報和解答。

委員會於2015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深入」專題檢討

- 過分著重於列車服務的可靠性和準時程度而衍生的安全風險
- 應對流行疾病威脅
- 管理層架構和人力資源交替的挑戰
- 輕鐵月台擁擠問題與安全風險
- 能源成本優化
- 網絡威脅和營運系統保安；和
- 就安全事項與政府和乘客的溝通

其他檢討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的管治；
- 危機管理系統和實施；
- 保險組合，保險金額，年度保費和賠付率；
- 在裂縫路軌上行車的風險；
- 提早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新的風險管理的規定；和
- 公司的風險承受意願

實地參觀

- 乘搭輕鐵及實地視察當中車站以便更瞭解輕鐵實際營運環境

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1頁「公司管治報告書」內「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一節。

文禮信

風險委員會主席

香港，2016年3月11日

委員會已檢討及確認風險委員會報告書。